

大埔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經授水字第0932021102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大埔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中港溪支流峨眉溪水源供應灌溉用水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水庫以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苗栗水利會)為管理機構，並由其大埔水庫工作站負責營運管理。
- 三、 本水庫位於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中港溪支流峨眉溪上，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 壩體。
 - (二) 溢洪道。
 - (三) 排砂道。
 - (四) 出水工。
 - (五) 下游河道放水口(與出水工同一進水口)。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出水工閘閥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五) 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溢洪道及其它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六)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溢洪道或出水工閘閥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七)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八)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九) 上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
- (十) 下限：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
- (十一) 水庫排砂：係指利用降雨進行空庫排砂，經由排砂設施排入下游河川區域，以保持水庫蓄水容量。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蓄水量在上限水位以上時應按計畫用水量供應。

(二)蓄水量在上限水位與下限水位之間時，按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供應。

(三)蓄水量在下限水位以下時，按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六十供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六、 颱風或豪雨期間，水庫水位在標高六十八公尺以上時，得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排洪操作，並得視情況開啟沖刷閘門實施排砂，但應避免護坦下游之沖刷。

七、 本水庫實施調節性放水或排洪前三十分鐘應播放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縣政府與三灣鄉、頭份鎮、竹南鎮等消防機關及頭份、竹南警察分局等有關機關加強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八、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得依據下游河川區域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堰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九、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七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洩洪警報後放水之。事後並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